

##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京0108民初47113号），就郭为先生与郭郑俐女士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。

#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为原告，郭郑俐女士作为被告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。

郭为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详见公司2025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#### 三、一审判决情况

2025年9月30日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决郭为与郭郑俐离婚。对于财产分割事宜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审理，再行裁判。

#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诉讼案件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先行判决，目前无法预计最终诉讼结果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，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、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。本次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

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